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3/231
8 Sept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第三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20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一九七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
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将一九七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苏联常驻代表团就美国制订影响在美国领土内外国外交使团包括驻联合国代表团的豁免权和特权的新法律问题，给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的信的付本送交给他。

如蒙将该信作为临时议程项目 120 下大会的正式文件散发，并提请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注意，苏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不胜感激。

* A/33/150.

附 件

一九七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请注意以下事项：

美国国会制订一项关于在美国领土内外国外交使团的豁免权和特权的新法律工作，目前已进入最后阶段。如你所知，众议院和参议院已经批准了一些法案，我们认为这些法案可能严重地限制这些豁免权和特权。

我们特别关切的是，有些规定，我们认为与美国在一九六一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下所负的义务不一致，而且也违反现代国际法原则和规范以及关于享有外交豁免权和特权的人的待遇的一般公认国际惯例。

我们尤其关切的是，新法律对享有外交豁免权和特权的人，采用一种新的法律制度。它有一项国际惯例上从来没有见过的规定，就是要求外交使团的工作人员向美国法院申请确定他们享有外交豁免权和特权，同时授权当地法院裁定一个外交使团的个别工作人员是否享有外交豁免权和特权。

实施这样的规定，可能会使外交使团与东道国当局间的关系发生严重磨擦，结果也就造成有关国家之间的磨擦。

美国的这项法律还规定保险公司须对向外交使团工作人员提出的交通事件赔偿要求负责，如果被要求赔偿的工作人员因享有外交豁免权而在当地法院不负法律责任的话。这显然会对外交使团的人员造成严重的不良后果（保险费大幅度增加，否则保险公司拒绝同外交官打交道）。

无疑的，如果提议的新法律真的成为法律，那就必然会对在美国的联合国成

员国常驻代表团工作人员的情况有极大的影响。这是一件令人严重关切的事。因此，主席先生，我们认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必须要求适当的美国当局对该项法律加以解释，并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向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提供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对这件事的正式意见。

苏联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
哈尔拉莫夫(签名)